

手段翻新 虚假宣传 隐蔽性强

## 揭开金融诈骗的“美丽面纱”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 特别关注

7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第十批指导性案例,包括朱炜明操纵证券市场案、周辉集资诈骗案、叶经生等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3件案例。这些案例明确了多发疑难及新型金融犯罪法律适用标准,清晰揭示了犯罪分子在各种“美丽面纱”下,肆意吞噬社会财富、聚敛巨额资金的非法目的和危害。

## 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持续高发

近年来,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不断加大打击力度,金融犯罪发案率有所下降。但不可忽视的是,金融犯罪仍处于多发状态,特别是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持续高发。

据最高检统计,2017年,检察机关共就非法集资类金融犯罪案件提起公诉8252件17144人,同比分别上升6.18%和4.50%;就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提起公诉2233件7186人,同比分别上升38.18%和35.51%。

“近年来,新型金融案件不断增多,犯罪手法不断翻新,隐蔽性和迷惑性增强。”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万春说,证券期货交易类犯罪,往往是精通证券期货方面知识的专业人员作案,善于捕捉作案时机,也懂得采取各种手段来掩盖犯罪活动,逃避查处。非法集资类犯罪,往往借助互联网开展宣传,其所谓“理财产品”的销售、资金支付和归集都借助互联网完成,网上资金互助平台与线下代理中心、服务中心相结合,辐射全国,资金归集流转迅速,导致集资参与人数、犯罪金额迅速扩张。

“如果我们看到资本动作、消费返利、爱心互助、原始股、虚拟币、动态收益、静态收益、推荐奖、报单奖、对碰奖这些传销惯用词,就要有所警觉,不要被花哨的概念炒作所蒙蔽。”浙江丽水市检察院检察官邹利伟在办理叶经生案时发现,叶经生就是通过前面提到的消费返利、推荐奖引诱、欺骗消费者。只要组织者、领导者以拉人头、发展下线作为生存方式,组成金字塔式的层级关系敛财,以直接或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作为计酬或返利的依据,就是传销活动。

网络传销犯罪形式令人眼花缭乱。据了解,新型网络传销与传统传销的主要区别在于,新型网络传销傍上了“互联网+”,打着金融创新旗号,披着科技外衣。叶经生案就是当前新型网络传销的典型代表。

邹利伟介绍,除了叶经生案这种网络购物返利模式,还包括虚拟币模式,即以投资、销售虚拟币为名,以静态、动态收益为诱饵,发展下线;原始股模式,鼓吹原始股暴富,以推荐奖引诱他人加入;微商传销模式,在微信、微商平台上以造假炫富手段发展人员;点击广告返利模式,宣称只要点击广告就能获利;慈善互助模式,打着慈善互助的口号欺骗用户,等等。

## 以“抢帽子”交易操纵证券市场

以最高检这次发布指导性案例涉及的犯罪为例,证券类犯罪发展为综合运用资金、持股、持仓、信

## 据最高检统计



## 证券期货交易类犯罪

往往是精通证券期货方面知识的专业人员作案,善于捕捉作案时机,也懂得采取各种手段来掩盖犯罪活动,逃避查处

## 非法集资类犯罪

往往借助互联网开展宣传,其所谓“理财产品”的销售、资金支付和归集都借助互联网完成,网上资金互助平台与线下代理中心、服务中心相结合,辐射全国,资金归集流转迅速,导致集资参与人数、犯罪金额迅速扩张



息、价格、速度等各种交易优势,破坏市场公平秩序,隐蔽性不断增强。同时,具有金融专业背景的涉案人员明显增多。

“股市名嘴”朱炜明是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龙华西路证券营业部证券经纪人。同时,作为“市场资深人士”,他还以特邀嘉宾身份经常出现在上海电视台第一财经频道《谈股论金》节目,公开荐股。观众不知,朱炜明用父母、祖母户名的股票账户每周四提前买入大量股票,周五在电视节目中公开推介,引诱收看节目的投资者在下一周的交易日内跟风购买,推动股价上涨,自己却反向抛售牟利。2013年2月份至2014年8月份,朱炜明先后多次操作。经查,其买入股票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2094.22万余元,卖出股票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2169.70万余元,非法获利75.48万余元。

2016年11月29日,上海市公安局以朱炜明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移送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起诉。2017年7月28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罚金人民币76万元。

“朱炜明案是以抢帽子交易操纵的手段操纵证券市场,这一犯罪手法比较新颖。”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官顾佳说,所谓“抢帽子”交易是指,证券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公开评价推荐自己买卖或持有的证券,通过期待的市场波动取得经济利益的行为。“我们在办案中询问过几名朱炜明曾经的粉丝,他们在跟从朱炜明建议买卖股票后,纷纷遭遇股价下跌而损失惨重。”

按照我国证券法规定,当天买入的股票,必须隔天才能卖出。实施“抢帽子”交易的人,总是事先打好埋伏,对其推荐的股票,抢先买入,一旦股价上涨,在他人买入的当

天,自己则先期卖出,抢了时间差,赚了利润,把跟风买进的散户“套牢”。

“按照法律规定,‘抢帽子’交易必须情节严重才能构成犯罪。本案中,朱炜明获利75万元,操纵多只股票,明显影响被操纵股票交易价量,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顾佳说,朱炜明案件表明,证券违法犯罪的新手法、新类型层出不穷,这对金融监管提出了新的挑战。“金融监管要跟上金融发展的步伐,补齐监管短板,实现穿透式监管、全面性监管。同时,投资者要有自我保护意识,不能盲目听信小道消息,对股市要多一些理性判断,多一份风险意识,看紧自己的钱袋子。”

## 打着金融创新旗号行非法集资之实

非法集资类犯罪,其大肆开展“无风险性、高回报率”的虚假宣传,导致集资参与者损失惨重,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金融安全。在最高检发布的案例中,周辉集资诈骗案极具代表性。

2015年,浙江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周辉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返还各集资参与者。一审宣判后,浙江衢州市检察院以一审判决量刑过轻提出抗诉,被告人周辉以量刑畸重为由提出上诉。

作为案件二审承办人,浙江省检察院检察官赵宝琦通过对案件证据的梳理,逐步确定周辉的行为不属于互联网金融创新,而是假借P2P外衣实施的非法集资行为,同时也构成了非法集资犯罪中性质最为恶劣的集资诈骗罪。

据介绍,被告人周辉注册成立中宝投资公司,并担任法定代



表人。公司上线运营“中宝投资”网络平台,借款人(发帖人)在网络平台注册、缴纳会费后,可发布各种招标信息,吸引投资人投资。

赵宝琦告诉记者,周辉运用个人账户,共虚构了34名借款人,虚构融资项目、抵押物,欺骗投资人,在其个人账户中形成总额达10亿元的巨额资金池,明显构成违法,脱离了互联网金融创新的范畴。同时,根据在案证据,周辉主要将资金存放在银行,用于个人活期储蓄和个人挥霍,不可能产生足额利润来支持周辉向投资人宣称的年化20%的投资回报。其向投资人归还的本金和利息都是用后续投资人的钱款,属于典型的庞氏骗局。周辉花费6600万元购买了20辆豪华跑车,花费2800万元用于服饰、旅游等生活开支,基于上述情况,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足以认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裁定,维持原判。周辉及其父亲不服判决提出申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诉并经审查后,驳回申诉,维持原裁判。

“互联网金融业的快速发展,在客观上使得如周辉一样的不法分子得以浑水摸鱼,挂羊头卖狗肉,打着金融创新旗号,行非法集资之实。”赵宝琦说,对这类非法集资行为,由于多种原因,很难在早期对募集人到底是从事正常P2P业务还是非法集资行为,以及真实资金使用人的身份、资金用途等做调查核实、甄别和监管。

赵宝琦认为,要实现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犯罪的预防,投资人必须提高警惕,在高息诱惑面前,保持理性,审慎投资,控制投资风险,一旦发现自身可能卷入非法集资行为,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缉私一线

海关总署日前宣布,哈尔滨海关驻虎林办事处日前破获一起特大走私濒危动物制品案件,经有关部门认定,案值总额达1.06亿元。这是全国海关近年来一次性查获走私濒危动物制品数量最多的一起案件。

4月26日上午,在黑龙江虎林口岸现场,一辆俄罗斯籍厢式货车由虎林口岸边境线缓缓驶入关员的视野。在确认该车车牌号为X443KH的那一刻,现场关员立即警觉起来。

原来,哈尔滨海关驻虎林办事处此前曾开展了一次境外车辆滞留情况的专项检查,形成了虎林口岸重点检查车辆名单,这辆货车赫然在列。

核查记录显示,在一个多月内,该货车两次在中国境内分别滞留8天和24天,这既不符合口岸正常通关逻辑,也不符合正常境外滞留的时间,存在较大风险。在该车辆驾驶员办理护照和递交《进出境运输工具申报单》手续后,现场海关关员决定重点检查车体。因基础条件有限,虎林公路口岸并没有配备H986大型集装箱检查设备,海关关员在实施查验时主要依靠工作经验和风险布控管理。

现场关员在对驾驶室和车底盘外形检查后,发现该挂车车厢前部外观异常,前部铆钉新旧明显不一致,前端顶部铆钉为新,并有明显处理痕迹。当关员进一步用手敲击车厢前部不同位置时,发现车厢侧面最前方0.5米范围内敲击后发出的声音与车厢侧面其他位置发出的声音明显不一样,前部发出“咚咚”的声音,后面却没有类似的声音。这一异常情况进一步引起关员的警觉:前端夹藏暗格的可能性较大。

随后,关员按规定要求俄籍司机打开挂车车门。对车辆载货情况检查发现,该批大豆品质很差,霉烂豆较多,价值较低,不符合当前季节大豆商品的特征,质量差的大豆申报价格却和高质量大豆价格一样,进口商难道不在乎商品的销售利润?

正当关员疑惑之余,俄籍司机的反常举动更加引起了现场关员的警觉。此时,司机面部表情凝重,着急拿出手机向海关关员展示货物图片,并试图向关员解释装载的货物就是他手机图片上的大豆。

结合车体检查情况和司机画蛇添足的举动,现场关员立即向哈尔滨海关驻虎林办事处主任包春荣报告。凭借多年口岸一线工作经验,包春荣当即下达了对货车及司机的彻查命令。

由于虎林口岸距离虎林市区60公里,一方面,口岸现场的关员在货物报关后实施紧急布控查验,另一方面,哈尔滨海关驻虎林办事处领导在监控室对现场情况实时监控。虎林口岸关员通过清点车厢内外外部横向排列的铆钉,发现车厢外部整行的铆钉数量每行为36个,车厢内部整行铆钉数量每行为35个。正常情况下,内外铆钉数量应该一致,但实际上却对应不上。根据激光测距仪数据分析,验证了关员之前的判断:该挂车车厢设有暗格。

“立即对该挂车厢体实行破拆。”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包春荣下达了破拆指令,并命令2名缉私警察立即赶到虎林口岸现场。下午3时,挂车厢体内前部的木板被初步破拆出一个小洞,透过小洞发现,暗格内藏有大量编织袋包装物。

现场关员小心翼翼地拆开小洞附近的编织袋,一根疑似羚羊角露了出来,疑点被证实。受口岸查验场地条件限制,哈尔滨海关驻虎林办事处决定将该车辆控制到距离口岸60公里的市区内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彻底破拆。当天19时,经专业破拆机械对挂车厢体前部的铁架和木板破拆后,一个长3米、宽2.8米、厚0.5米的立式暗格呈现在现场关员眼前,大量用塑料包装的走私货物赫然在目。

经过缜密排查清点,一起令人震惊的涉嫌走私濒危动物制品大案浮出水面,现场呈现在海关关员眼前的涉案物品,无论是数量还是品种都令人触目惊心。经过清点,此案共查获羚羊角1276根、猛犸象牙156根、海象牙406根、象牙2根、熊牙70枚、鲸牙226枚、海参319.25公斤、熊胆44个、鹿鞭4根,案值总额超过1.06亿元,上述动物制品大部分均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所列目录中。截至目前,此案共抓获国内外涉嫌走私人员8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读案说法

## 房屋卖出延迟户口迁出谁担责?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对于普通家庭而言,房屋买卖无疑是一件大事。购房人不仅希望能够顺利实现产权过户,还希望购买到的房屋足够“干净”,也就是不存在他人的户口登记。如果对房屋的情况缺乏了解,合同条款又约定不明的话,很容易因为户口迁移问题产生纠纷。

记者从北京三中院了解到,2015年至2017年,该院共审理涉户口迁移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53件,其中有普通房屋也有学区房,有出卖人家庭的户口也有案外人的户口。

二手房买卖大多都经由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在中介机构提供的格式合同中,大多都会对户口迁出的时间和违约金作出约定。法官提醒市民,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之前,出卖人一定要谨慎查明房屋是否存在户口登记,如果存在,应及时履行迁出义务,否则会因为违反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我们对涉案房屋所处区域梳理,涉及学区房买卖的案件约占20%。部分以子女入学为主要目的购房者,因涉案房屋存在迁出户口障碍等原因无法迁出户口,或迁入户口后因户籍使用限制等原因无法确保子女入学资格,导致购房目的无法实现,从而产生纠纷。”北京三中院民一庭庭长齐晓丹说。

一般情况下,购买学区房的目的是很明显,就是为了子女上学使用,且该类房屋的销售价要高于普通房屋。如果出卖人未及时迁出户口,导致购买方的子女无法正常入学,将有可能为此承担大额违约赔偿。

在北京三中院二审审理的赵某诉李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中,赵某在买卖房屋之初就告诉李某购买房屋是为了解决孩子上学问题,合同约定“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未如期或无法将与该房屋相关户口迁出的,应当向乙方支付房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全部户口迁出义务”。后来,李某未按时迁出户口,导致赵某子女入学目的无法实现,法院依法判决李某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学区房户口性质较为特殊,与一般房屋买卖相比,此类房屋中的户籍情况对于购买人的利益影响巨大,且时常影响到合同目的实现。”北京三中院法官孙京说,如果出卖人未及时履行迁出户口义务,其给购买人造成的损失巨大,故需特别注意义务的履行时间。

据了解,涉及学区房的房屋买卖合同有时虽然已经进入诉讼程序,但学区房指标并未被占用,购买人为了迁出户口按照约定迁出户口也会提起诉讼。如何避免上述指标在诉讼过程中被他人恶意使用?对此,法官建议,买受人如果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可以在诉讼过程中及时申请行为保全,禁止出卖人使用涉案房屋及该房屋对应的户口学籍。房屋出卖人如果明知学区房指标使用对购买人造成重要影响仍占用,则可因“明知”和“恶意”而付出巨大的违约代价。

本版编辑 许跃芝 梁剑箫

案值总额达一点零六亿元

虎林口岸特大濒危动物制品走私案告破

本报记者 顾阳

## 天上掉馅饼 地上有陷阱

于中谷

中不难发现,一些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缺乏职业道德,利用内幕信息或违反从业规定参与证券交易,扰乱证券市场秩序。在相关部门加大监管和打击力度的同时,金融机构也要加强对从业人员执业规范的关注和监督,对证券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刻不容缓。

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是防控涉众型金融犯罪的重要措施。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

近日,国务院发出通知,要求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同时,强化金融监管统筹协调,健全对影子银行、互联网金融、金融控股公司等监管情况。最高人民检察院此次发布指导性案例,不仅可以为专业人士研究新型金融犯罪和法庭审理活动提供新的视角和维度,也对公众了解金融知识、自觉防范金融风险起到很好的教育作用。

从诸多涉众型金融犯罪典型案例

## 法治论坛

如今,一些不法分子利用金融证券知识和信息不对称,以创新等各种名义和招牌实施欺诈活动的案例频发。有人在证券市场上兴风作浪,严重扰乱金融管理秩序;有人大肆开展虚假宣传,实行集资诈骗非法敛财;有人宣称躺着就可以赚钱,利用网络从事传销活动。金融犯罪花样繁多,且极易复制扩散,稍不留神,投资者就会被蒙在鼓里损失财产,当了别人的“韭菜”。